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610138号）。

四、公司负责人许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2,975.51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431,557,952.86元；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3,935,195.3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99,601,910.99元。

由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在股票前冠以“*ST”字样）处理。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在股票前冠以“ST”字样）处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谷林业、ST 景谷、*ST 景谷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周大福投资、周投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磁珣沛瞳	指	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誉企业、北京福誉	指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福港上海	指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福港舟山	指	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永恒木业	指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林威林化	指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春林公司	指	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福恒	指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中国	指	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景林科技	指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美枫情	指	北美枫情木家居有限公司
兴发林化	指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大自然	指	PROWOOD(CAMBODIA)FLOORING CO., LTD. :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景谷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JINGGU FORE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J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秀平	梁丽华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电话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传真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000
公司网址	www.jgly.cn
电子信箱	jglyxzb@s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文政、邹俭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	
营业收入	137,029,110.46	50,678,245.07	170.39	203,245,285.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5,419,910.46	45,875,745.07	173.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2,975.51	-18,394,294.27	不适用	3,428,0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56,775.94	-18,156,968.54	不适用	-13,043,7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2,858.83	31,553,943.38	-256.44	-19,170,001.2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87,934.25	24,203,909.03	633.72	39,189,458.46
总资产	311,957,033.37	295,745,361.49	5.48	349,101,002.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不适用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不适用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不适用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9	-61.33	不适用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8	-60.54	不适用	-34.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70.39%，主要是报告期内通过产品优化、资源整合，林板及林化产品销售均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上期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林木产品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增加 63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西藏福恒给予的 2.2 亿债务豁免及相对应的全部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38,217.26	25,052,870.68	31,163,235.40	71,374,7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162.18	-4,170,870.81	-4,522,843.39	-13,288,0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6,760.30	-6,522,665.01	-5,600,691.10	-12,606,6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053.89	-3,822,914.97	-9,751,474.79	-48,095,522.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9,713.39			5,338,49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180.34		578,602.00	9,852,82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91,913.7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397.26		170,685.08	18,520.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3,934.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19.52		99,096.11	117,62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4,85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08			11,459.34
合计	2,573,800.43		-237,325.73	16,471,858.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及概述

2021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多变，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经济恢复呈现不均衡、不稳定特点。公司在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普涨及下游房地产行业、装修家具、林化产品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强的影响下，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为使命，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规划，以“目标明确、稳扎稳打、总体适度、循序渐进”为基本原则，依托景谷丰富的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木材和松脂的原料优势，围绕林板和林化业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进行产业布局，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1、积极推进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重铸企业优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和政策优势，以丰富的森林资源为基础，以先进生产工艺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恢复人造板产品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人造板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近 400 万元技改资金，引入先进的旋切、烘干生产设备，加快实现单板生产线的高效运行，增强市场竞争力。经过技改设备工艺的不断调试与磨合，公司单板产品年生产能力达到 5 万立方米，该产品获得知名家居品牌“大自然”等的认可，实现人造板产品（单板）的出口，增加了公司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及委托加工各种人造板 55,799.59 立方米，同比上年增长 405.74%，其中，出口单板产品 2,450.13 立方米，为公司创造收入 339.44 万元。

2、整合团队资源，建立投资平台，为公司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誉”）、关联方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中国”）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共同成立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科技”），出资总额 8,000 万元，旨在进行林业相关产业投资。公司与北京福誉合计持有 51% 的份额，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72 万元，持有 50.90% 的份额；北京福誉认缴出资 8 万元，持有 0.10% 的份额；周大福中国认缴出资 3,920 万元，持有 49% 的份额。2021 年 8 月 17 日，景林科技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为公司建立了新的投资平台，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实缴出资 2,041.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景林科技间接投资整合了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缙尚”）的贴面板业务，从低端的建筑装修板业务向高端的饰面板业务拓展，进军家具集成定制市场，与公司人造板产业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形成互补，降低在房地产下行趋势下建筑装修板材因需求萎缩而带来的经营风险，通过协同共赢发展的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还积极推进与关联方北美枫情木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枫情”）的委托加工合作，形成业务联动，借助

北美枫情和原成都缙尚的客户资源，以浴室柜定制为切入点，为进军家居集成市场、开辟省外市场做铺垫，进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3、大力发展林化业务，发挥林业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丰富的松脂原料资源，凭借其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通过委托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林化”）加工的方式发展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林化业务取得了明显的增长，共加工生产松脂 4,416.01 吨；销售松香、松节油 3,190.29 吨；实现销售收入 4,948.78 万元。

随着化工原料需求的不断增加，歧化松香市场需求增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销售部门对松香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为进一步提升松香业务的利润率，拟向歧化松香等下游产品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兴发林化的合作，积极开展歧化松香业务投资建设的前期工作，对歧化松香业务拓展带来的经济效益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

4、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价值导向、风险防控、持续优化”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全面实施责任到人、责任到岗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同步施行减员增效，进一步提高人均效能。公司还积极推进组织架构模式变革，建立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打造高效经营管理团队，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25 号地块昆明电子信息类工业标准厂房（一期）2 幢 9 层 901 号 904 室”变更至“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

虽然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仍然实现了营收稳中有升、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双减”的目标，进一步增强了新晋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公司的底气和信心，为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持续优化销售策略，销售实现地域突破

报告期内，营销团队人员积极调研市场需求，持续优化销售策略。一方面凭借本土品牌优势，在传统的云南区域通过去库存、促销、新媒体营销等多种创新产品销售策略，深耕本地市场；另一方面公司进军外省市场，积极拓展大客户业务，与“大自然”家居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人造板产品的销售走出云南，销售工作实现地域突破。公司还通过调整销售策略，拓展业务渠道，立足云贵川渝，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实现 12,602.64 万元，同比增加 258.38%，其中境外销售实现 339.44 万元，同比增加 100%。

6、债务问题获得解决，抗风险能力增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公司关联债权人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分别豁免了公司 3,000 万元及 1.9 亿元的债务及所对应的全部利息，上述债务

免除完成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全部清偿，且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增强了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

7、加强林区管理，保障原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管护，加大巡查、宣传力度，落实各项措施，同时组织干部、员工对合作造林林地林木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核实，陆续开展合作造林林地权益的确权和回收工作，确保公司森林资产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基地范围内未发生森林火情。公司还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协调沟通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切实保障公司生产发展需要。

8、安全环保长抓不懈，保障企业平稳运行

公司属于重点防火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措施开展安全工作：一是加强整个生产过程的管控、巡查，保障安全生产；二是做好日常消防宣传及节假日安保工作；三是加强对事故隐患整改、隐患排查、现场明火作业管理；四是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五是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环境突发预案编制，对锅炉除尘水循环池等环保隐患和细木大压刨厂房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9、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初见成效

在精准扶贫任务完成后，继续努力做好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报告期内，挂包的扶贫点暖里村与公司继续协同发展，在村委会的支持下，公司启动了与当地农户合作造林首次木材采伐准备工作，帮助农户增收，进而推动林业种植工作深入开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木材采运及林业、农业技术研发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的林化业务和其他属于“C-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人造板业务属于“C-制造业-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2-人造板制造”行业。

（一）人造板制造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人造板是以木材为原材料，经过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原材料，通过各种类别的胶粘剂或不添加胶粘剂合成或压制而成，主要产品有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和其他板材。人造板因其资源利用率高、原材料要求较低等特点广泛运用于建筑装饰、木制家具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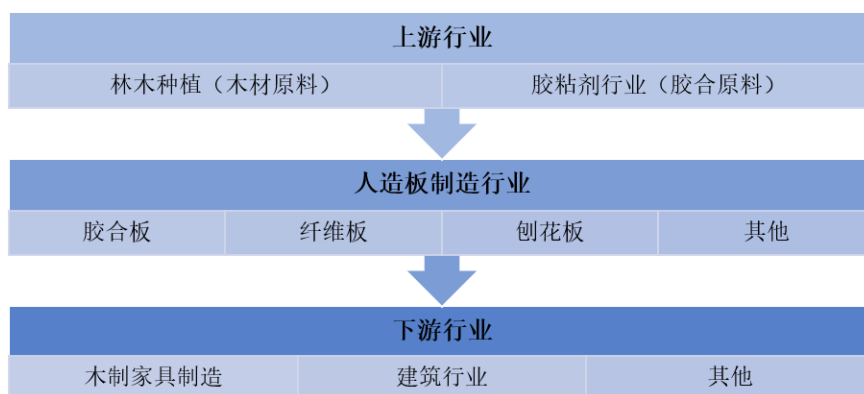
在生产能力方面，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15 年-2020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仅在 2017 年出现产量下滑，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2020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高达 3.11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其中胶合板类产品总生产能力约 2.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8%，是人造板总生产能力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

在消费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15 年-2020 年间，我国人造板消费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仅在 2018 年出现消费量下降的情形。2020 年，我国人造板消费量高达 2.96 亿立方米，其中胶合板类产品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 62.7%，是我国人造板的主要消费品种。

未来，我国人造板制造业将加快产业升级，提高生产装备水平，进而提高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实现行业的高速、高质量发展。

2、产业链分析

人造板制造行业的上游为林木种植行业和化学胶合剂行业，下游行业为木制家具制造、建筑行业等，产业链图示如下：



从上游来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木材价格上涨，将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而人造板行业集中度低，对下游客户的转移定价能力较弱，行业利润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受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的限制，我国森林砍伐控制严格，故对进口木材的依赖程度较高，国际政治环境的复杂化与新冠疫情将对本行业的原料供应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从下游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木制家具和人造板的需求会同频共振，随着新房装修、旧房翻新、家具更替的存量市场稳步扩大，人造板市场需求将同步增长；近几年我国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快速增长，对于人造板的需求逐步提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房地产市场疲软对人造板制造业的影响。整体来看，未来人造板行业发展稳定。

（二）林产化学品制造业

1、行业发展概况

林产化学品制造业指将森林植物资源经过化学或生物技术加工，生产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产品。

我国的林产化学品制造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较大，产品品类众多，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是全球林化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林产化学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林产化工产业的规模迅速扩大，全行业营业收入总额由 2010 年的 35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其中松香、活性炭等主要林化产品的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

①松香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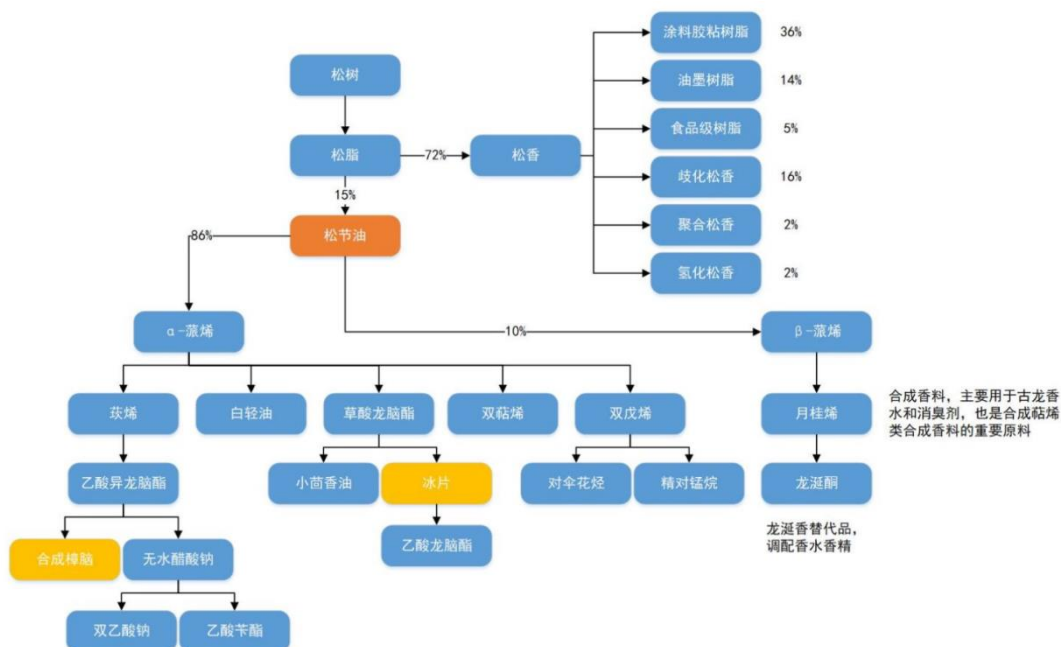
松香是林化产品的主要品类，对松香进行深加工可得到涂料胶粘树脂、油墨树脂、食品级树脂、歧化松香、聚合松香、氢化松香等产品，可广泛运用于胶粘剂工业、橡胶工业、油漆涂料工业、医药工业及食品工业等领域。根据《中国林业和草原年鉴》数据显示，2011-2019 年我国松香类产品产量呈现先增长再下降后增长的波动趋势，在 2016 年我国松香产量最高达 183.9 万吨。2019 年我国松香类产品产量为 143.9 万吨，同比上年增长 1.27%。从生产区域看，根据上游松树资源的区域性特点，广西、云南、江西和福建为中心的松香产业集聚区域已经形成，是我国松香的主要产区地。

②松节油市场概况

松节油是松脂经初加工环节制取松香过程中产生的另一个产品，是我国重要的精细化工生产原料之一。根据制备方法的不同，松节油可划分为脂松节油、硫酸盐松节油、木松节油和干馏松节油，目前我国松节油的主要来源为脂松节油。松节油的主要成分为 α -蒎烯和 β -蒎烯，对其进行深加工后可得到松油醇、合成樟脑、冰片等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医药、油墨和香精工业生产中。根据数据显示，我国松节油产品产量由 2012 年的 18.7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2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总体产量因松脂资源的供应量变动存在一定波动性。

2、产业链分析

林产化学品制造业的上游为林木种植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有日化行业、医药行业、涂料油墨行业、化妆品行业等，产业链图示如下：



从上游来看，我国拥有丰富的松树资源，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福建等地，其中广西的马尾松和云南的思茅松的松脂品质较好，是我国松脂的主要产出地。总体上，我国松树资源丰富，松脂供应稳定，松脂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

从下游来看，对松香和松节油进行深加工可得到油墨树脂、歧化松香和松冰片、合成樟脑等产品。其中松香加工成的油墨树脂、涂料胶粘树脂、食品级树脂可应用于油墨工业、橡胶工业及食品工业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松节油经深加工后得到的合成樟脑、冰片、松油醇等化学物质，广泛应用于香精、医药、塑料、日化行业中，且在医药、香精香料生产中可替代性小，需求刚性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日益增长，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产品制造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木材采运及林业、农业技术研发等业务。具体业务构成：一是人造板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细木工板、单板和集成材，拥有“航天牌”系列产品；二是林产化学品制造业务，主要为松香、松节油等初加工产品；三是营林造林业务，公司持续推进营林造林管护工作，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和农业种植相关业务研究。

（一）人造板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依据市场环境及订单数安排生产。公司通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再根据实际订单数量、原料供应情况调整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依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安排生产，产成品在经过严格品质检测后交付客户。

公司胶合板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旋切→干燥→整理→涂胶→组坯→预压→热压→锯边→检验分等→入库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和化学胶合剂，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和执行。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与原料供应风险，公司每年会从价格涨幅、产品质量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选取 3-5 家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建立了完善供应链体系，包含询价、签订合同、采购、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流程，以保障采购系统正常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人造板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客户主要在云南、贵州、广东等地。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两种。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需求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的产品品类、价格、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直接供应给客户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是主要销售模式，指通过经销商门店进行产品代销的模式，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签订了长期合同。

（二）林产化学品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生产。公司与兴发林化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在协议中严格规定了生产的产品品类、数量及质量等要求，保证了公司对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确定生产数量→组织生产→产品检验→结算→入库

2、采购模式

公司林化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松脂，松脂主要依靠人工采集，公司松脂采购模式为直接向脂农收购松脂原料。松脂的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三季度松脂供应量相对较少，四季度是原料盛产期。为保证松脂原料供应量与供应价格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流程与制度，在采购、入库验收、仓储和出库环节均有相应的标准，从而保证公司的采购体系正常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林化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模式，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来进行产品销售，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制定产品的价格，并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最终就价格、品类、数量、质量等达成一致。为了强化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终端市场，开发大客户，加深与松香、松节油深加工企业的合作关系，提高直销渠道的销售规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地理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的景谷县坐拥丰富的森林资源，据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监测数据显示，景谷县林业用地 964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85.4%，有林地面积 88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80.69%，活立木蓄积量 6,054 万立方米。景谷县所处的普洱市共有林地面积 5,399.6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4.59%，森林面积 4,955.82 万亩，森林蓄积量 3 亿立方米，是云南重要的林区和木材生产基地。在我国实施天然林禁伐政策之后，普洱市已成为全国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之一。丰富的森林资源能够为人造板生产提供原材料供应保障，确保公司人造板产业运营稳步发展。

思茅松材质优良，产脂量高，是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产品重要的原料树种。普洱市拥有思茅松面积 2 千余万亩，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是我国松香的重点产区。公司拥有思茅松合作造林 5 万余亩，与临近村落开展松脂采购合作，目前已与六个村落签订了松脂采购协议，丰富的松脂资源能够为公司松香、松节油等林化业务的持续经营提供原料保障。

（二）品牌优势

作为西南地区有竞争力的人造板和林化产品制造企业，公司深耕人造板、松香和松节油市场 20 余年，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一直重视品牌建设，其“海帆”牌脂松香荣获“消费者信得过产品”、“中华驰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航天”牌人造板产品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在西南地区享有较高的信誉，是众多建材业主的首选产品，被评为“云南省名牌产品”。

目前，公司已建成品种齐全、规格完备的人造板产品生产体系，凭借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大自然”家居等的信赖和认可，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综合利用伐区“三剩物”、废弃物和加工厂边角废料等原料，在节能减排方面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赋能。

（三）政策优势

打造现代林产业是普洱市“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之一。普洱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印发了《普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打造以林浆纸为主，林板林化为两翼，林业金融和林下资源综合利用为补充的现代林产业集群，把现代林产业培育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千亿级产业，到2025年，现代林产业综合产值突破500亿元”。该《纲要》还提出要“优化提升林化产业，积极引进高新技术和设备，对现有松脂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能提升，引进松香改性歧化松香、食用松香、冰片、樟脑、高档香精香料等精深加工项目，推进林化产品全产业链发展”。

公司拟开展的人造板技改项目、歧化松香生产项目以及拟搬迁入景谷国家级绿色林板产业园投资建设的系列项目与普洱市鼓励性政策相契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人造板和林化业务的产品结构，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实力，有效弥补部分低端产品的盈利短板，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等活动，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在经营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扁平式的管理组织架构，大幅提高各环节信息传递速度和决策效率，帮助公司快速应对市场变动，适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还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对林产工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整合优势资源，把握商机，具备领导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02.91万元，同比增加170.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98.3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净资产收益率-93.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19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758.79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029,110.46	50,678,245.07	170.39
营业成本	136,703,121.27	38,058,796.57	259.19
销售费用	248,109.74	561,614.34	-55.82
管理费用	18,311,546.26	20,374,585.83	-10.13
财务费用	7,551,143.87	11,223,717.58	-32.72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2,858.83	31,553,943.38	-25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856.73	58,064,906.83	-1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713.24	-52,930,208.33	-116.46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70.39%，主要是报告期内通过产品优化、资源整合林板及林化产品销售均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59.1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与林板及林化产品收入匹配的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55.82%，主要是通过诉讼收回前期支付铝模板打包费用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林业行业	129,420,890.75	128,864,828.73	0.43	286.35	326.46	减少 9.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林板产品	79,933,104.94	79,833,783.90	0.12	170.51	194.89	减少 8.26 个百分点
林化产品	49,487,785.81	49,031,044.83	0.92	1,153.28	1,459.21	减少 19.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26,026,437.99	125,633,265.28	0.31	258.38	311.77	减少 12.93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3,394,452.76	3,231,563.45	4.8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29,420,890.75	128,864,828.73	0.43	268.03	322.36	减少 12.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年通过对产品规格的优化,实现产品市场从繁到简,由少而精的转变;恢复并加大林化产品销售,灵活的销售模式刺激了市场需求,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新增出口业务,与国际市场接轨,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林板产品	立方米	55,799.588	51,337.135	7,413.771	405.74	293.68	167.7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林板产品本期产、销、存同比上年增幅较大,由于2020年受全球疫情环境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严重受到波及;本年公司大力优化产品,调整销售渠道,采取多样的营销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导致本年产销量较2020年有较高的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林业行业		128,864,828.73	94.27	30,217,381.45	79.41	326.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木材加工		79,833,783.90	58.40	27,072,769.32	71.15	194.89	
林化产品		49,031,044.83	35.87	3,144,612.13	8.26	1,459.2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林化产品销售增加，导致相对应的成本增加幅度较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92.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59.3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89.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56.44%，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材料及运输、加工服务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06.70%，主要是上期处置资产及转让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6.46%，主要是上期偿还委托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313,765.00	7.47	67,854,767.32	22.94	-65.64	主要是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及林地流转款所致
应收账款	47,528,134.53	15.24	12,526,696.95	4.24	279.41	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0,031.02	0.14	285,609.71	0.10	50.57	主要是按期结算材料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7,569.22	0.19	283,097.26	0.10	114.62	主要是应收本期已确认桉树造林地租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3,986.80	0.25	426,163.55	0.14	83.96	主要是转入待抵扣进项税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87,833.60	0.80		0.00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338.71	0.01	379,471.13	0.13	-90.95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应付账款	27,035,015.74	8.67	5,207,945.80	1.76	419.11	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及运输、加工服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60,134.35	0.28	1,987,743.02	0.67	-56.73	主要是预收房款过户完成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50,454,492.79	16.17	806,313.81	0.27	6,157.43	主要是因债务豁免产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633.43	0.40	220,000,000.00	74.39	-99.44	主要是 2.2 亿债务得以豁免所致
租赁负债	941,934.25	0.30		0.00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1,180,000.00	0.38	1,740,000.00	0.59	-32.18	主要是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22,322.35	2.89			100.00	主要是将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列报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旨在进行林业相关产业投资。

详情可见本项第 1 点“重大的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福誉拟拟与公司关联方周大福中国签署《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景林科技，旨在进行林业相关产业投资。景林科技总投资额 8,000 万元，公司与北京福誉合计持有 51% 的份额，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72 万元，持有 50.90% 的份额；北京福誉认缴出资 8 万元，持有 0.10% 的份额；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20 万元，持有 49% 的份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 2021-035、2021-036、2021-040、2021-046 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可见于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九项 1.（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人造板制造行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人造板产品性能和价格受林木资源、区域市场、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较大，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人造板制造业加速落后产能出清，生产集中度趋稳，产业布局趋向合理化。2020 年，我国人造板制造企业快速发展，人造板制造企业约 1.6 万家，同比增长 11.6%，山东、江苏、广西等 7 省份的产量超千万立方米。

公司在林业及人造板制造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在工艺技术、市场资源、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生产的“航天牌”人造板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拥有 27 万亩林地资源，并营造了 5 万余亩速生合作林，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不断提高板材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环保等级，深入挖掘消费市场，建立成熟的营销网络，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搭建信息化供应链物流平台，建设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网络，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变化与环保政策趋严推动行业朝着绿色化发展：**2021 年环保部发布了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和 GB/T39598—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标准，对人造板材的甲醛排放分级及室内承载量制定了较高的标准与指引，鼓励人造板制造企业加大绿色无甲醛、健康、环保的产品研发投入。同时，国家对于人造板企业的排污管控日趋严格，人造板制造企业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需求与日俱增。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市场对于人造板产品的环保性能、外观设计和功能性用途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具有无醛环保、高性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综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与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推动人造板制造行业加强绿色无醛、健康环保的人造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②**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我国的人造板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技术和资金门槛较低，行业内多为区域型的中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共有人造板企业 1.6 万余家，全国总产量为 3.11 亿立方米。人造板制造行业集中度低，不利于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我国木材资源分散且紧缺，中小型人造板制造企业对上游的采购话语权偏低，无法保证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性。中小企业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不利于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造成人造板制造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影响力较弱，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弱，不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在此背景下，我国人造板制造企业正在通过收并购和自身扩张的方式加速行业整合，提升市场集中度，促进我国人造板行业快速发展。

2、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在广西、云南、广东等地拥有丰富的松脂资源，是我国松节油和松香初级产品的主要产地。但松节油、松香等产品的加工要求较高，生产设备投入较大，资金需求规模大，小企业很难做大，市场集中度较高。

景谷县是云南松香加工的核心产区，全县松香、松节油初加工年产能可达 5 万吨。公司长期从事松香、松节油经营，具有丰富的松香、松节油生产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海帆牌”系列林化产品多年来受到客户好评。公司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未来，公司将基于资源优势与产业链优势，加快推进歧化松香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加强创新研究，开发深加工产品：**近年来，得益于我国丰富的林化资源以及充足的劳动力资源，我国的林化产业迅速发展。但在产品加工层次、附加值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林化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其中我国的松脂资源利用率仅为 1/3。松香、松节油的初级加工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相对较低。而松香树脂、松油醇等深加工产品最终以胶粘剂、涂料、造纸、油墨、油漆、医药、食品等各种化工行业的原材料出现，用途广泛，可替代性不强，需求旺盛，产品利润相对较高。因此，延展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的技

术含量,不断满足下游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对林产化工行业十分重要。综上,加强技术创新研究,开发深加工产品,将林化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是推动林化工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②林产化工企业呈现向大型化、集约化发展趋势:由于我国林化资源、加工能力及技术水平的分布很不均衡,所以林化企业的地区布局不但要考虑产地的利益和经济发展需要,更要从整体利益出发,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增加我国林化产品的附加值,林化制造企业必须从区域特点出发,各有侧重点,共享发展,推动我国林化工业整体提升。此外,加强深加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是行业发展的方向,而产品研发需要充足的研发资金作为支撑,林产化工企业大型化发展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行业盈利水平。

③林产化工企业呈现林产一体化发展趋势:我国的林产化学品的原料价格受区域和季节性供给影响波动较大,不利于林产化工企业控制采购成本与采购数量,影响行业的整体供应稳定性与利润水平。为了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对上游行业的控制力度,少数规模较大、资源优势显著的林产化工企业逐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业务,通过涉足营林造林行业,掌握林化资源,自主控制原材料供给渠道,林产一体化趋势在林产化工行业内日趋明显。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正处于压力与动力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遵循“目标明确、稳扎稳打、总体适度、循序渐进”的战略发展原则,积极抓住“十四五”期间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地理资源、品牌、政策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资本市场为平台,通过技术改造、渠道拓展、产业升级与资源整合,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践行降本增效理念,逐步扩大高端人造板及高利润林化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逐步形成从林木种养、原木初加工,到高端人造板制造、家具集成定制,再到进出口贸易的全产业链形态。

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和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强大的实力及产业资源优势,寻找契合公司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效益的优质标的项目,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化解退市风险,向行业及区域内领先企业迈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人造板、林化优势产业,充分发挥景谷县林木资源与产业格局优势,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多措并举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2022年公司着力于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技术改革,夯实品牌价值,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拟投入资金继续对原有厂区生产加工车间、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全面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促进生产效率稳步提高。

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公司生产能力与产品品质，大力提高单板和室内装饰板的生产能力，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夯实原有品牌的价值，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在林化业务方面，公司将深入与兴发林化的合作，积极推进歧化松香产品的投资建设，对租赁厂房及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歧化松香加工车间，提升松脂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林化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此举不仅有利于公司提升林化产品盈利水平，还对促进景谷县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也为贫困山区农民增加收入来源和就业机会。

2、扩大销售渠道，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机制和体制，打造成熟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体系。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云贵川渝市场，拟在成都建立营销中心，通过与代理销售公司开展合作，将公司及云南企业的优质产品向云南以外的区域市场推广。同时，公司还将巩固并加强与“大自然”家居等品牌的合作，继续建立与大品牌、大客户的互动机制，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在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松香、松节油产品下游客户的同时，还将积极开拓松脂采购渠道，继续与当地的松脂采集村落建立合作关系，保障原有业务稳定持续经营，助力当地林化产品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公司还将积极向歧化松香等下游产品延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歧化松香产品产能能够顺利达产，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开发利用人工林

公司拥有 27 万亩核心原料林基地，公司将根据国家林业精准提升政策，积极将 27 万亩天然林内适合的林地转为人工林，种植新苗木，提高林木产品质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补充公司木材原料供应。

继续开展合作造林地的权益的确权工作，积极推进合作造林的开发利用，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与各乡镇政府、林业服务中心、村社及农户沟通，对具备采伐条件的林地进行采伐，实现合作共赢。

4、推进搬迁入园项目，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办公区属于地方城市建设规划范围，被列入了景谷县搬迁入园（工业园）计划。为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将参考当地产业规划，积极进行摸底调查，研究制定搬迁入园计划。

5、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强化经营管理

精细化管理是提升经营业绩和巩固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计划，以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为目标，围绕采购、销售、财务、成本和风险管理等，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加强成本与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打造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流程，将制度和管理建在系统上，实现管理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全面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6、拓展产业布局，创造盈利空间

在稳定主营业务收益的基础上，为了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空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积极培育和拓展新的产业，借助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的强大实力及产业资源优势，发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7、人才及文化建设

人才和文化是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石，是公司持续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驱动因素。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培养适应公司新业务的各方面专业人才，不断巩固稳定人才队伍，在各业务板块形成业务熟练、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将全面持续地开展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对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完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具有丰富内涵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实现“投资于信任，为后世启迪未来”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的奋斗目标。

以上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原料供应情况、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外部环境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增大，经济下滑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需求放缓，会给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为化解风险，公司将谋划建设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应用高端的项目，通过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降低成本，提高品牌价值，增强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家对天然林的保护以及对采伐的限制会影响原料供应，化工品的周期性较强，供应量和价格波动都会对利润产生影响。公司生产人造板所需的木材、三聚氰胺、尿素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将充分利用普洱地区林木资源优势，启动合作林的开发利用，保障公司部分木材原料来源。同时积极落实精准提升政策，挖掘天然林资源优势，为保障原料供应打好基础。公司还将采取措施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建立灵活的采购机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原料综合利用率，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

3、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林业产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可能存在局部的不利于林业产业经营的调整。

公司将积极按照政策规划指导，完善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带来的风险

舆情防控常态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运输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生产经营、原材料供应等风险可控、在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践行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方向、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情况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47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23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20的公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	www.sse.com.cn	2021年2月6日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林文刚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志杰 2.02 李红红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陈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0日	www.sse.com.cn	2021年5月21日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施谦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8 日	1、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冯征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琳	董事长	男	62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是
曾安业	董事	男	51	2019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是
刘皓之	董事	男	47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是
林文刚	董事	男	45	2021年2月5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是
牛炳义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7.6	否
李红红	独立董事	女	52	2021年2月5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7.0	否
施谦	独立董事	男	40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5.1	否
冯征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1年6月7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是
陈凯	监事	男	42	2021年2月5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是
黄建文	职工监事	男	55	2019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12.1	否
吴昱	总经理	男	56	2020年12月16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81.07	否
周坚虹	财务总监	女	53	2020年7月6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82.96	否
段攀	副总经理	男	52	2019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11.2	否
段贵祥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11.1	否
王秀平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17日	0	0	0		8.9	否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年2月18日	2021年2月5日	0	0	0		1.0	否
杨虹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年2月18日	2021年2月5日	0	0	0		1.0	否
李志杰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20日	0	0	0		1.9	否
合计	/	/	/	/	/				/	230.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许琳	许琳，男，1960年出生，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许先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政策水平，曾任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佳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金融

	集团主席、兆邦金融集团和地产集团总裁、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主席。许先生经过多个岗位历练，拥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是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曾安业	曾安业，男，1971 年出生，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及亚洲资本市场部主管；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有线宽频通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代号：1097）、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代号：0722）、万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代号：0158）、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代号：0880）、绿心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代号：0094）、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代号：092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河南省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河南联谊会常务副会长、香港雇主联合会理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及本公司董事。
刘皓之	刘皓之，男，1975 年出生，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在企业融资、并购、房地产和私募投资方面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在加入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之前，刘先生是 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的联合创始人及董事总经理及 Aetos Capital LLC 主管中国地区收购事务的董事。刘先生亦曾任职于雷曼兄弟亚洲有限公司的环球房地产和投资银行部门。刘先生持有英国牛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林文刚	林文刚，男，1977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加州洛杉矶大学，持有经济学本科学位。曾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大中华区的债券业务。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集团的私募股权和债权投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文刚先生在外资投资银行工作逾二十年，业务范围涵盖整个亚太区。
牛炳义	牛炳义，男，汉族，1957 年出生，大学学历，主任律师，河南省人民政府自贸区法律顾问、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法律部部长，历任中国国家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国家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调解中心秘书长、郑州仲裁委员会与郑州大学法学院共办研究生创新培养实习基地硕士研究生导师。牛先生从事法律工作 30 余年，任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年，裁决或调解重大疑难案件百余件。曾先后赴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香港、澳门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考察和学习，对证券、房地产、合同、金融等法律事务有较深研究，为多家企业提供首发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服务，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红	李红红，女，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九至第十一届）云南省委员会常委及委员；云南省人民政府驻欧洲巴黎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国际化高级顾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驻欧洲巴黎商务代表处首席代表；云南侨商会副会长；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政协青年联谊会副会长；澳门云南省工商联会荣誉会长。 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十二届云南省委员会委员（港澳界别）；云南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云南省妇联执委员；云南省妇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法国华裔互助会副会长；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红女士对医药、生物高科技及能源网络建设开发（投融资、大型水电站、石油、天然气、电力、煤炭）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
施谦	施谦，男，1982 年 8 月出生，汉族，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在云南大学能源研究院从事能源产业投融资、审计科研工作。现在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从事会计、审计教学科研工作，中心主任；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谦先生在公司治理、审计监督、运营合规与规范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冯征	<p>冯征，男，出生于 1969 年 2 月，汉族，现任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澳洲昆士兰科技大学，拥有学士学位，主修会计，为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p> <p>冯先生拥有 10 年审计、会计及商业咨询经验以及拥有逾 17 年于中国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合并收购、融资及投资者关系的经验。</p> <p>冯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4 年期间于中国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于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2355. HK)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900. HK)的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龙光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3380. HK)的首席财务官。</p> <p>冯先生同时亦担任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57. HK)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589. HK)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2355. HK)的非执行董事。</p>
陈凯	<p>陈凯，男，1980 年 7 月出生，硕士，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资格等。现担任周大福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大唐西市丝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000620）董事长助理兼内控审计部总监、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部、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等职务。陈凯先生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p>
黄建文	<p>黄建文，男，1967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至今，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团委书记、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群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p>
吴昱	<p>吴昱，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经济日报记者、主编、总编室常务副主任、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邮储银行监事、财务内控风险委员会主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p>
周坚虹	<p>周坚虹，女，1969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 CMA。曾任万年投资集团财务副经理、北京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段攀	<p>段攀，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至今，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林化生产部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总经理。</p>
段贵祥	<p>段贵祥，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公司生产技术科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总监，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p>
王秀平	<p>王秀平，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女工委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林文刚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志杰、李红红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凯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施谦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冯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冯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琳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月	
陈凯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琳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裁	2020年9月	
曾安业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总裁	2012年11月	
刘皓之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2月	
林文刚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9月	
牛炳义	河南省人民政府自贸区	法律顾问	2021年	
牛炳义	郑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999年7月	
施谦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教学科研、审计研究中心主任	2019年5月	
冯征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年4月	
陈凯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9月	
陈凯	周大福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2020年12月	
吴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结合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兑现年终效益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月薪制，每月在公司领取工资，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30.9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文刚	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红红	独立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施谦	独立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陈凯	监事	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冯征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李志杰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杨虹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推荐李志杰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荐李红红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荐林文刚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17、《关于推荐施谦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琳	否	7	7	5	0	0	否	4
曾安业	否	7	7	7	0	0	否	4
刘皓之	否	7	7	7	0	0	否	4
林文刚	否	6	6	6	0	0	否	3
牛炳义	是	7	7	6	0	0	否	4
李红红	是	7	7	7	0	0	否	3
施谦	是	4	4	4	0	0	否	2
黄振中	是	1	1	1	0	0	否	0
杨虹	是	1	1	1	0	0	否	1
李志杰	是	2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施谦、牛炳义、刘皓之
提名委员会	牛炳义、施谦、许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谦、李红红、许琳
战略委员会	刘皓之、许琳、李红红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	沟通年度经营业绩及业绩预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	沟通年度审计重要事项		
2021 年 4 月 16 日	沟通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完成阶段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议案： ①《关于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②《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③《关于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④《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⑤《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⑥《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⑦《关于将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将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	审议议案： ①《关于推荐李志杰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②《关于推荐李红红女士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③《关于推荐林文刚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议案： 《关于推荐施谦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	审议议案：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审议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5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5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4
合计	3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
本科及专科	41
高中及中专	84
初中及以下	199
合计	3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工资薪酬分配原则：遵循“各尽其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效率优先、价值导向”的岗位绩效考核工资和计件工资薪酬分配原则。

工资薪酬结构：间接生产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和直接生产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两种工资考核分配方式，同时辅以绩效工资考核奖惩制。销售人员实行基本工资+提成模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实行内部与外部精准培训、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原则。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和细化，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求，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监管的重点排污单位（含控股子公司）。

作为生产企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与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在推动生产经营发展的同时注重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2021 年，公司累计投入环保专项资金 52.5 万元。对锅炉的除尘水循环池及周围环境进行整改，整改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危房、地面硬化、建收集沟、循环池防渗漏、墙体粉刷、管道及护栏刷漆，7 号锅炉环保技改除尘器；一车间环保技改干燥管道同时增加一套干湿分离器。同时按照当地环境生态分局的要求，按时完成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年检 and 环境保护税的缴纳。

公司还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每年都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建立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报当地环境生态分局备案，曾多次获得地方排放达标先进单位，有效保证了景谷林业“三废”达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更新社会责任的内涵，积极改进履行责任的方式：一是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做好振兴乡村工作。按照景谷县规划安排的振兴乡村工作，与当地群众洽谈合作事项，并提供扶持；二是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组织参加县级维稳、抗洪抢险、抗震救灾、森林火灾扑灭等活动，在各项任务中，发挥了不怕吃苦、艰苦奋斗的团队精神，保护了当地人民

群众的生命安全；三是坚持依法依归，诚信经营，严格执行质量环境控制体系，确保业务活动和产品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同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提高全员的安全环保意识，防范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努力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1年，公司不断加强和巩固脱贫攻坚动态管理工作，建立脱贫工作长效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扶贫点暖里村实际情况，通过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提供信息引导，按照“摘帽不摘责任”的要求做好帮扶工作，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挂钩扶贫点景谷县威远镇暖里村的发展办实事：

1、公司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到挂包贫困户家中，了解挂包户生产生活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力所能及的帮助解决或协调，进一步增进了与群众的感情；

2、根据挂包农户的家庭实际情况和自身优势，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增强发展后劲，不断夯实脱贫攻坚成果；

3、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政策，积极开展感党恩宣传教育活动，从思想意识上引导农民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自觉性，坚定农户建设美好家园的信心和决心；

4、加大支柱产业培育，暖里村小粒咖啡有良好的品质，具有一定加工能力，促进其形成产业规模，通过产业培植和发展，拉动农村经济增长，农户增收；

5、继续梳理落实所挂包农户自建档以来所享受的各项政策，维护农户的利益；

6、督促农户做好个人、家庭卫生，做好防疫工作，营造干净整洁的家庭环境。

（二）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加快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结合暖里村实际，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治理有效、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围绕县、乡建设目标，努力把暖里村建设为“富裕、和谐、文明、宜居”的新农村。

继续帮助暖里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创新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帮助暖里村切实打造生态文明乡村，以城乡同建同治为抓手，加强村民小组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等。

（三）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一是公司领导经常深入挂包扶贫点,加强动态管理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有力推进乡村振兴。在公司的努力下,公司挂包的扶贫点暖里村与公司建立了良好关系;

二是公司合作造林推进工作在暖里村实现首次突破,并启动了与景谷县各村社老百姓合作造林的木材采伐工作,为实现当地群众增收及丰富公司生产原料双赢奠定了基础;

三是多次深入村、社,田间地头调查研究,积极寻找挂包村产业发展道路,积极为村委乡村振兴工作出谋划策,为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周大福投资	<p>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清晰的情形。</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2018年7月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周大福投资	<p>为避免周大福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先生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p> <p>（一）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二）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三）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2018年7月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周大福投资	<p>为避免和规范周大福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p>	2018年7月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作承诺		<p>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及重大不确定事”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景谷林业累计未分配利润-43,155.80 元，2021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936.29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生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意见。

2、针对上述导致中审众环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并作出了《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见于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永中和鉴于与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合同已执行完毕，合同期届满，因事务所战略调整，经和公司友好协商，拟不再续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战略需要、未来业务拓展和年报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被告欠付货款本金581.60万元,多次追缴未付,原告于2020年3月16日诉至景谷县人民法院,并同步申请保全被告在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财产。景谷县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向公司送达一审判决,判决送达双方后,被告未上诉,判决履行期限	581.60	否	执行完结	公司收回应收款	被告于2021年3月30日前向永恒木业支付6,192,454.17元,永恒木业免除浙江恒铝履行判决项下

				内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向景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景谷县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了和解。					其它义务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被告欠付货款本金 381.26 万元，多次追缴未付，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诉至景谷县人民法院，并同步申请保全被告在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财产。景谷县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送达一审判决，判决送达双方后，被告未上诉，判决履行期限内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向景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景谷县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了和解。	381.26	否	执行完结	公司收回应收款	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向永恒木业支付 4,094,732.22 元，永恒木业免除浙江恒铝履行判决项下其它义务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4 月 28 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	详情可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管理层签署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可参见第三节第五项(五)“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及1“重大的股权投资”。	详情可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21-035、2021-036、2021-040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6月30日,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北京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源”)、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北京源源将其对公司的2.2亿元债权(包含利息)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销其所负西藏福恒的部分债务。北京源源前述债权转让后,公司所负2.2亿元(包含利息)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西藏福恒。

同日,公司收到了西藏福恒送达的《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西藏福恒同意无条件免除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有债务本金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前述债务免除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金额为1.9亿元(无息),还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同意与西藏福恒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上述借款还款日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西藏福恒同意展期期间对景谷林业免收借款利息。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西藏福恒送达的《关于进一步免除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告知函》。西藏福恒同意进一步无偿免除公司剩余债务,上述债务免除完成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将变更为0元,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前述免除债务的事项自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

详情可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21-043、2021-048、2021-059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4月19日	自有资金	见说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不适用	14.24	已收回	是	否	

说明：上表资金投向是指：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1年8月9日，周大福投资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受让北京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4%及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5%的周大福投资的股份。

本次转让变更完成后，周大福投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1%；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持股49%；北京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周大福投资的股份。

本次转让变更完成后，周大福投资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郑家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0	71,389,900	5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磁炬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78,153	9.31		质押	3,238,773	其他
谢志敏	0	2,677,786	2.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立锋	199,200	2,218,076	1.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达	0	1,845,000	1.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坚宏	0	1,079,588	0.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栋斐	0	590,200	0.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茶青	210,578	557,395	0.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新群	500	500,700	0.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卉	247,563	483,000	0.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1,3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89,900		
杭州磁炬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78,153		
谢志敏		2,6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86		
朱立锋		2,218,076		人民币普通股	2,218,076		
吴达		1,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00		
王坚宏		1,07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079,588		
杨栋斐		5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200		
杨茶青		557,395		人民币普通股	557,395		
罗新群		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700		
陈卉		4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大福投资与磁炬沛瞳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许琳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 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 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 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其他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周大福投资与小康控股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2018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9,900 股协议转让给周大福投资。过户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持有公司 38,93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周大福投资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景谷林业股份 32,450,000 股。2019 年 1 月 23 日，周大福投资要约收购过户完成，周大福投资共持有景谷

林业 71,38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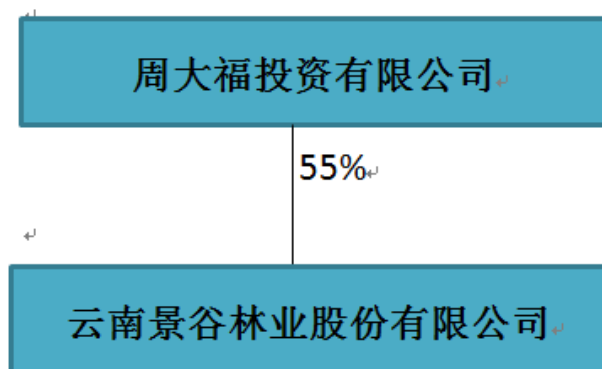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家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席及执行董事；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任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席及执行董事； 国际娱乐有限公司任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任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任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任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任非执行董事；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丰盛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任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有线宽频通讯有限公司任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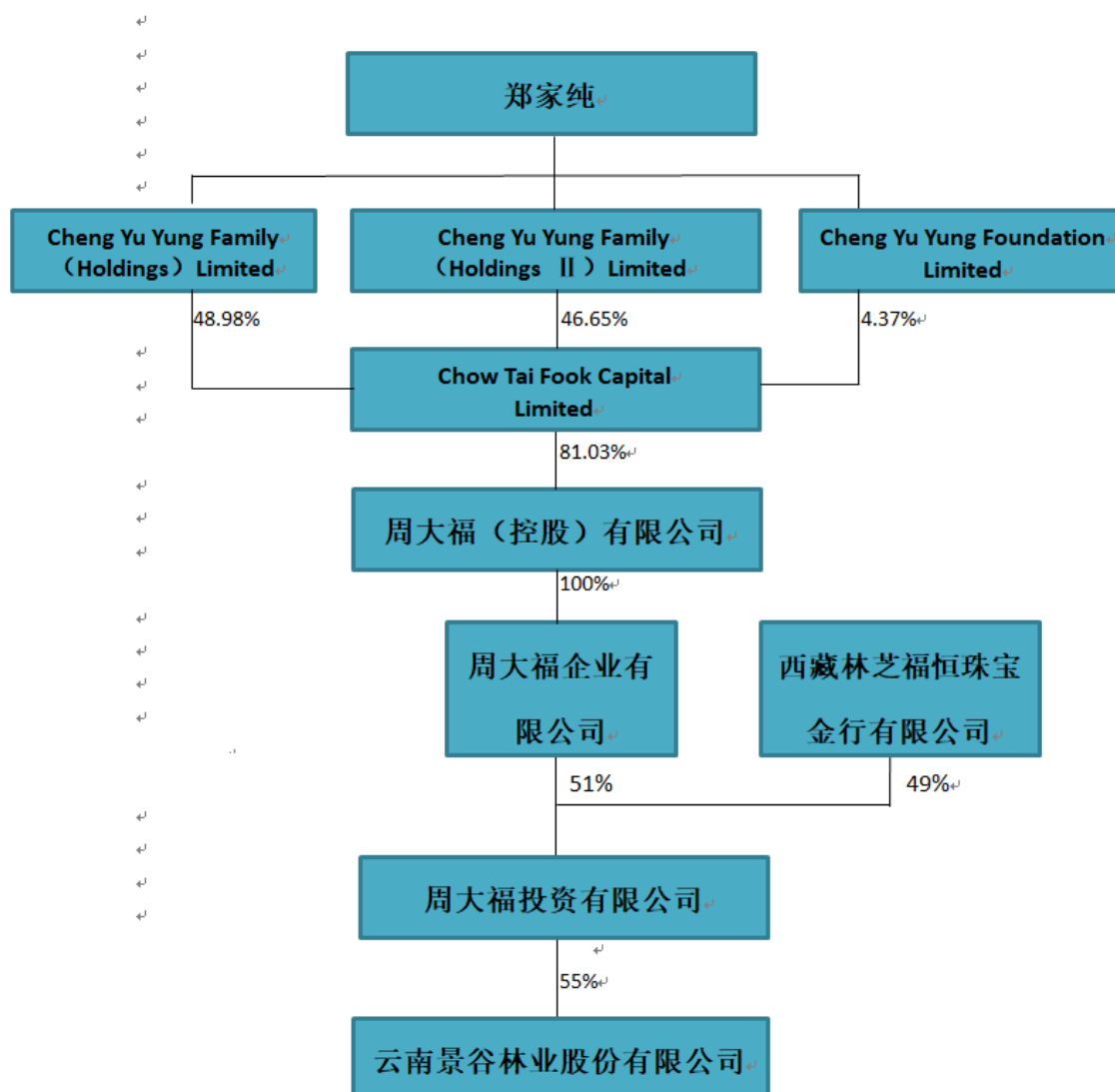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1610138 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谷林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谷林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景谷林业累计未分配利润-43,155.80 万元，2021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6.29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定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0 所述，景谷林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702.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39%。 由于景谷林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本年度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波动及原因进行分析，评价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采购审计情况，分析投入与产出、产出与销售之间关系，评价销售收入的总体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签收单据、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收款银行流水，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债务豁免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0 所述，2021 年景谷林业关联方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同意无偿豁免景谷林业所负债务 2.20 亿元及全部利息，该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后，景谷林业对西藏林芝的债务变更为 0 元。 由于景谷林业债务豁免对财务报表净资产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债务豁免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取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料，包括初始借款、债权人变更、债务展期等文件，检查豁免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2.检查公司债务豁免事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律师专项法律意见，债权人及其股东对债务豁免事项的相关文件，评价债务豁免事项的合规性； 3.向债权方函证豁免事项和是否存在潜在安排，评价债务豁免事项的真实性； 4.检查关于免除债务的告知函、借款协议及展期协议等文件，评价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其他信息

景谷林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景谷林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谷林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景谷林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谷林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谷林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景谷林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王文政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邹 俭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313,765.00	67,854,76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7,528,134.53	12,526,696.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30,031.02	285,60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07,569.22	283,09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91,551,342.86	168,592,426.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2,506,158.21	2,565,00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83,986.80	426,163.55
流动资产合计		266,720,987.64	252,533,76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350,138.78	22,668,362.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2,771,821.20	2,771,821.2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87,833.60	
无形资产	七.26	16,591,913.44	17,391,938.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4,338.71	379,47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36,045.73	43,211,593.41
资产总计		311,957,033.37	295,745,36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7,035,015.74	5,207,945.80
预收款项	七.37	860,134.35	1,987,743.02
合同负债	七.38	24,743,175.98	25,084,23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935,252.10	8,534,945.79
应交税费	七.40	50,454,492.79	806,313.8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871,049.11	11,880,288.54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1		
应付股利	七.41.2	1,104,960.50	1,104,96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38,633.43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37,753.50	273,501,47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41,934.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80,000.00	1,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9,022,32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4,256.60	1,740,000.00
负债合计		139,282,010.10	275,241,47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465,429,307.40	285,192,50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337.16	
专项储备	七. 58	130,536.55	
盈余公积	七. 59	13,786,380.32	13,786,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431,557,952.86	-404,574,9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7,587,934.25	24,203,909.03
少数股东权益		-4,912,910.98	-3,700,02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2,675,023.27	20,503,88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11,957,033.37	295,745,361.49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438.49	34,988,2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43,316.35	717,59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034.27	121,296.2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2,005,873.24	65,475,511.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925,867.02	147,345,028.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06,158.21	2,565,00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799.86	117,722.97
流动资产合计		234,351,487.44	251,330,398.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098,839.67	40,708,83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3,204.07	3,594,49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71,821.20	2,771,821.2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248.78	
无形资产		14,645,728.20	15,301,22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23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37,841.92	62,674,619.19
资产总计		306,489,329.36	314,005,01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4,521.80	3,162,221.03
预收款项		498,157.77	1,581,468.66
合同负债		22,743,175.98	23,031,738.48
应付职工薪酬		8,817,460.72	7,576,102.17
应交税费		49,115,782.48	227,679.20
其他应付款		11,776,453.88	13,573,63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38	1,104,96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895,552.63	269,152,84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0,000.00	1,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00.00	1,740,000.00
负债合计		97,075,552.63	270,892,84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429,307.40	285,192,50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未分配利润		-399,601,910.99	-385,666,71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413,776.73	43,112,17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489,329.36	314,005,017.41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37,029,110.46	50,678,245.07
其中：营业收入		137,029,110.46	50,678,245.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64,016,029.65	71,190,096.91
其中：营业成本		136,703,121.27	38,058,79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02,108.51	971,382.59
销售费用	七、63	248,109.74	561,614.34
管理费用	七、64	18,311,546.26	20,374,585.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7,551,143.87	11,223,717.58
其中：利息费用		9,004,091.67	11,487,262.51
利息收入		510,588.87	294,801.03
加：其他收益	七、67	655,167.40	2,287,77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9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0,68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73,679.83	-366,32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17,823.32	-333,17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07,61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73,246.40	-18,752,886.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8,530.22	45,314.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19,795.65	48,86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04,511.83	-18,756,438.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649.23	59,27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95,862.60	-18,815,71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95,862.60	-18,815,713.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2,975.51	-18,394,294.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887.09	-421,41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1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6,199.76	-18,815,713.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83,312.67	-18,394,294.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887.09	-421,419.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2,193.19	13,567,401.93
减: 营业成本		677,697.31	6,007,505.87
税金及附加		292,671.31	132,631.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57,816.94	7,534,338.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45,112.13	11,374,368.8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560,000.00	569,996.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2,397.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273,491.57	1,957,466.7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3,403.30	-21,227.4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07,611.2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927,990.83	-8,975,207.92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	35,914.69
减: 营业外支出		7,214.54	41,481.7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5,195.37	-8,980,774.9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5,195.37	-8,980,77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5,195.37	-8,980,774.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5,195.37	-8,980,77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13,666.01	120,402,19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073.67	91,68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346.76	3,513,4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37,086.44	124,007,28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89,099.58	67,656,53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1,922.25	16,580,55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964.89	3,030,6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958.55	5,185,60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99,945.27	92,453,3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2,858.83	31,553,94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70,107,05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97.26	3,597,95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867.45	14,370,62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1,264.71	88,075,63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8,780.70	10,72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1,34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0,121.44	30,010,7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856.73	58,064,90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2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28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286.76	52,930,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713.24	-52,930,2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41,002.32	36,688,64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4,767.32	31,166,12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3,765.00	67,854,767.32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741.50	12,292,24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3,683.00	53,232,53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1,424.50	65,524,78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8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53.53	2,889,5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81.68	819,20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2,564.06	7,821,8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2,679.27	11,530,6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1,254.77	53,994,17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107,055.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97.26	3,408,74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55.45	14,370,62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42,452.71	27,886,42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0,000.00	6,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547.29	27,880,12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2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0,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0,2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8,240.55	6,044,1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438.49	34,988,240.55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404,574,977.35		24,203,909.03	-3,700,023.89	20,503,88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404,574,977.35		24,203,909.03	-3,700,023.89	20,503,88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36,801.34	-	-337.16	130,536.55	-	-	-26,982,975.51		153,384,025.22	-1,212,887.09	152,171,13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6				-26,982,975.51		-26,983,312.67	-1,212,887.09	-28,196,19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236,801.34								180,236,801.34		180,236,801.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2021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0,236,801.34							180,236,801.34		180,236,801.3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0,536.55					130,536.55		130,536.55
1. 本期提取							130,536.55					130,536.55		130,536.55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65,429,307.40	-	-337.16	130,536.55	13,786,380.32	-	-431,557,952.86	177,587,934.25	-4,912,910.98	172,675,023.27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389,589,427.92		39,189,458.46	-3,278,604.48	35,910,8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389,589,427.92		39,189,458.46	-3,278,604.48	35,910,8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985,549.43		-14,985,549.43	-421,419.41	-15,406,96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94,294.27		-18,394,294.27	-421,419.41	-18,815,71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08,744.84		3,408,744.84		3,408,744.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08,744.84		3,408,744.84		3,408,744.84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		-	13,786,380.32	-404,574,977.35		24,203,909.03	-3,700,023.89	20,503,885.14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385,666,715.62	43,112,170.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385,666,715.62	43,112,17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0,236,801.34	-	-	-	-	-13,935,195.37	166,301,60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35,195.37	-13,935,19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80,236,801.34	-	-	-	-	-	180,236,801.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80,236,801.34						180,236,801.3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	-	-	465,429,307.40	-	-	-	13,786,380.32	-399,601,910.99	209,413,776.73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	-	-	-	285,192,506.06	-	-	-	13,786,380.32	-380,094,685.47	48,684,20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	-	-	285,192,506.06	-	-	-	13,786,380.32	-380,094,685.47	48,684,20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572,030.15	-5,572,03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80,774.99	-8,980,774.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3,408,744.84	3,408,744.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08,744.84	3,408,744.84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285,192,506.06				13,786,380.32	-385,666,715.62	43,112,170.76	

公司负责人：许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9 年 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9）10 号文批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泰裕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年 8 月 25 日成功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9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持有 10 股转增 6.2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12,9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8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09835283M。

本公司属林业行业，主营产品包括林板产品、林化产品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林板业务、林化业务、营林造林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3,155.80万元，2021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6.29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改善措施：

（1）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技术改革，夯实品牌价值，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拟投入资金继续对原有厂区生产加工车间、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全面提升设备的运行效率，促进生产效率稳步提高。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公司生产能力与产品品质，大力提高单板和室内装饰板的生产能力，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夯实原有品牌的价值，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在林化业务方面，公司将深入与兴发林化的合作，积极推进歧化松香产品的投资建设，对租赁厂房及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歧化松香加工车间，提升松脂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林化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

（2）扩大销售渠道，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2022年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机制和体制，打造成成熟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体系。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云贵川渝市场，拟在成都建立营销中心，通过与代理销售公司开展合作，将公司及云南企业的优质产品向云南以外的区域市场推广。同时，公司还将巩固并加强与“大自然”家居等品牌的合作，继续建立与大品牌、大客户的互动机制，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在林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松香、松节油产品下游客户的同时，还将积极开拓松脂采购渠道，继续与当地的松脂采集村落建立合作关系，保障原有业务稳定持续经营，助力当地林化产品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公司还将积极向歧化松香等下游产品延伸，建立长期稳定

的产销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歧化松香产品产能能够顺利达产，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开发利用人工林

公司拥有 27 万亩核心原料林基地，公司将根据国家林业精准提升政策，积极将 27 万亩天然林内适合的林地转为人工林，种植新苗木，提高林木产品质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补充公司木材原料供应。继续开展合作造林地的权益的确权工作，积极推进合作造林的开发利用，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与各乡镇政府、林业服务中心、村社及农户沟通，对具备采伐条件的林地进行采伐，实现合作共赢。

（4）推进搬迁入园项目，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办公区属于地方城市建设规划范围，被列入了景谷县搬迁入园（工业园）计划。为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公司将参考当地产业规划，积极进行摸底调查，研究制定搬迁入园计划。

（5）拓展产业布局，创造盈利空间

在稳定主营业务收益的基础上，为了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空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积极培育和拓展新的产业，借助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的强大实力及产业资源优势，发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被迫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故本公司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

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

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组合确定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胶合板、细木供板等人造板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林化产品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45	3-5	2.11-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30	3-5	3.17-48.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2	3-5	7.92-48.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 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蓄积量比例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5 年，残值率 7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7“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7“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

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

(2)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

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承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2.5-4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865,397.38 元，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2,567,161.04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2,865,397.38	298,236.34
长期待摊费用	379,471.13	298,236.34	81,234.79	
租赁负债			1,481,87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221,085,286.76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金额		2021 年度(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38,050,165.28		38,058,796.57	
销售费用	570,245.63		561,614.3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54,767.32	67,854,76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26,696.95	12,526,696.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609.71	285,60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3,097.26	283,097.2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592,426.34	168,592,426.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65,006.95	2,565,00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163.55	426,163.55	

流动资产合计	252,533,768.08	252,533,768.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68,362.39	22,668,362.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71,821.20	2,771,821.2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5,397.38	2,865,397.38
无形资产	17,391,938.69	17,391,938.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471.13	81,234.79	-298,23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11,593.41	45,778,754.45	2,567,161.04
资产总计	295,745,361.49	298,312,522.53	2,567,16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07,945.80	5,207,945.80	
预收款项	1,987,743.02	1,987,743.02	
合同负债	25,084,239.39	25,084,23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34,945.79	8,534,945.79	
应交税费	806,313.81	806,313.81	
其他应付款	11,880,288.54	11,880,288.5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221,085,286.76	1,085,28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501,476.35	274,586,763.11	1,085,28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1,874.28	1,481,874.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0,000.00	1,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000.00	3,221,874.28	1,481,874.28
负债合计	275,241,476.35	277,808,637.39	2,567,16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192,506.06	285,192,50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574,977.35	-404,574,9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03,909.03	24,203,909.03	
少数股东权益	-3,700,023.89	-3,700,02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3,885.14	20,503,88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5,745,361.49	298,312,522.53	2,567,161.0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88,240.55	34,988,2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7,591.13	717,59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296.23	121,296.23	
其他应收款	65,475,511.49	65,475,511.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7,345,028.90	147,345,028.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65,006.95	2,565,00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722.97	117,722.97	
流动资产合计	251,330,398.22	251,330,398.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08,839.67	40,708,83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4,498.40	3,594,49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71,821.20	2,771,821.2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236.34	298,236.34
无形资产	15,301,223.58	15,301,22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236.34		-298,23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74,619.19	62,674,619.19	
资产总计	314,005,017.41	314,005,01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2,221.03	3,162,221.03	
预收款项	1,581,468.66	1,581,468.66	
合同负债	23,031,738.48	23,031,738.48	
应付职工薪酬	7,576,102.17	7,576,102.17	
应交税费	227,679.20	227,679.20	
其他应付款	13,573,637.11	13,573,63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152,846.65	269,152,84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0,000.00	1,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000.00	1,740,000.00	
负债合计	270,892,846.65	270,892,84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192,506.06	285,192,50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未分配利润	-385,666,715.62	-385,666,71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12,170.76	43,112,17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005,017.41	314,005,017.4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施工劳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3%、5%、6%、9%、13%	应税营业收入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本公司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件规定，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木（竹）纤维板、木（竹）刨花板、细木工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8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313,765.00	67,854,767.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313,765.00	67,854,76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415,707.94
1 至 2 年	101,671.51
2 至 3 年	614,634.54
3 年以上	5,301,833.95
合计	55,433,847.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33,847.94	100	7,905,713.41	14.26	47,528,134.53	19,139,021.44	100.00	6,612,324.49	34.55	12,526,696.95
其中：										
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33,847.94	100	7,905,713.41	14.26	47,528,134.53	19,139,021.44	100.00	6,612,324.49	34.55	12,526,696.95
合计	55,433,847.94	/	7,905,713.41	/	47,528,134.53	19,139,021.44	/	6,612,324.49	/	12,526,696.95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79.41%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板材和林化品款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9,415,707.94	2,470,785.40	5.00
一至二年	101,671.51	10,167.15	10.00
二至三年	614,634.54	122,926.91	20.00
三年以上	5,301,833.95	5,301,833.95	100.00
合计	55,433,847.94	7,905,71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6,612,324.49	1,293,388.92				7,905,713.41
合计	6,612,324.49	1,293,388.92				7,905,71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衡水云森林化有限公司	18,167,750.00	32.77	908,387.50
景谷松晖商贸有限公司	9,113,460.00	16.44	455,673.00
深圳海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13,121.00	14.82	410,656.05
PROWOOD (CAMBODIA) FLOORING CO., LTD.	3,835,731.62	6.92	191,786.58

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3,786,013.80	6.83	189,300.69
合计	43,116,076.42	77.78	2,155,803.8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137.91	3.37	3,308,442.17	20.43
1至2年	8,416.04	0.063	62,745.29	0.39
2至3年	3,000.00	0.002	45,695.8	0.28
3年以上	12,901,824.36	96.56	12,778,638.37	78.90
合计	13,363,378.31	100.00	16,195,521.6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逐步支付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地区林业局林业费	1,000,000.00	7.48
景谷县土地局	1,000,000.00	7.48
钟山乡政府	696,656.00	5.21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	557,470.70	4.17
驻昆办	458,502.73	3.43
合计	3,712,629.43	27.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7,569.22	283,097.26
合计	607,569.22	283,09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1,569.62
1 至 2 年	25,243.20
2 至 3 年	34,824.00
3 年以上	9,604,706.72
合计	10,276,343.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112,099.06	4,069,190.25
押金及保证金	4,588,477.52	4,475,658.28
资产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192,878.81	191,251.31
其他	1,382,888.15	1,235,480.83
坏账准备	-9,668,774.32	-9,688,483.41
合计	607,569.22	283,097.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6,206.83		9,462,276.58	9,688,483.4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610.92		19,610.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05.44			32,805.44
本期转回	17,514.53		35,000	52,514.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1,886.82		9,446,887.50	9,668,774.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9,688,483.41	32,805.44	52,514.53			9,668,774.32
合计	9,688,483.41	32,805.44	52,514.53			9,668,774.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基建拨款	质保及押金	1,968,000.00	5年以上	19.15	1,968,000.00
江城松香厂	往来款	1,576,907.46	5年以上	15.35	1,576,907.46
罗迎春	往来款	469,725.00	5年以上	4.57	469,725.00
张朝银	往来款	353,810.32	5年以上	3.44	353,810.32
勐班糖厂刨花板厂	往来款	307,110.08	5年以上	2.99	307,110.08
合计	/	4,675,552.86	/	45.50	4,675,552.8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63,040.36	1,199,582.96	21,063,457.40	6,530,283.26	423,815.69	6,106,467.57
在产品				73,641.16		73,641.16
库存商品	20,677,663.52	256,275.44	20,421,388.08	6,472,875.98	308,872.05	6,164,003.93
周转材料	32,467.67		32,467.67	32,306.41		32,306.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1,920,024.36	2,575,980.92	149,344,043.44	161,140,225.12	4,924,217.85	156,216,007.27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89,986.27		689,986.27			
合计	195,583,182.18	4,031,839.32	191,551,342.86	174,249,331.93	5,656,905.59	168,592,426.34

注：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以思茅松为主的林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815.69	799,990.16		24,222.89		1,199,582.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8,872.05	225,198.57		277,795.18		256,275.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24,217.85			2,348,236.93		2,575,980.92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656,905.59	1,025,188.73		2,650,255.00		4,031,839.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林地	2,506,158.21		2,506,158.21	23,667,070.68		2022 年
合计	2,506,158.21		2,506,158.21	23,667,070.68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783,986.80	208,884.86
预交增值税		217,278.69
合计	783,986.80	426,163.5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350,138.78	22,668,362.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350,138.78	22,668,36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334,550.82	62,664,005.13	2,379,254.71	114,377,81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104.37	4,958,094.14	175,300.00	5,659,498.51
(1) 购置	526,104.37	4,958,094.14	175,300.00	5,659,498.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5,873.50	1,769,653.91		4,775,527.41
(1) 处置或报废	3,005,873.50	1,769,653.91		4,775,527.41
4. 期末余额	46,854,781.69	65,852,445.36	2,554,554.71	115,261,781.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813,353.10	46,271,582.22	1,626,269.18	84,711,20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244.18	2,267,938.23	111,344.38	3,436,526.79
(1) 计提	1,057,244.18	2,267,938.23	111,344.38	3,436,52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986.66	1,243,066.82		3,109,053.48
(1) 处置或报废	1,865,986.66	1,243,066.82		3,109,053.48
4. 期末余额	36,004,610.62	47,296,453.63	1,737,613.56	85,038,677.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6,622.13	6,442,257.19	399,364.45	6,998,24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97.59	92,781.01		125,278.60
(1) 处置或报废	32,497.59	92,781.01		125,278.60
4. 期末余额	124,124.54	6,349,476.18	399,364.45	6,872,965.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26,046.53	12,206,515.55	417,576.70	23,350,138.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64,575.59	9,950,165.72	353,621.08	22,668,362.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林业	合计
	林业采脂育林基地林木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1,821.20	2,771,82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771,821.20	2,771,821.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1,821.20	2,771,821.2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71,821.20	2,771,821.2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8,236.34	2,567,161.04	2,865,39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765.08		923,765.08
(1) 租入	923,765.08		923,76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22,001.42	2,567,161.04	3,789,162.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464.44	1,026,864.42	1,301,328.86
(1) 计提	274,464.44	1,026,864.42	1,301,32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4,464.44	1,026,864.42	1,301,32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7,536.98	1,540,296.62	2,487,83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236.34	2,567,161.04	2,865,397.3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专有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147,283.87	3,036,412.43	2,111,600.00	140,564.96	30,435,86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83.49			11,030.19	93,213.68
(1) 购置	82,183.49			11,030.19	93,213.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9,019.63				79,019.63
(1) 处置	79,019.63				79,019.63
4. 期末余额	25,150,447.73	3,036,412.43	2,111,600.00	151,595.15	30,450,055.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62,985.45	455,461.86	580,690.11	132,924.69	8,932,06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351.29			10,397.76	846,749.05
(1) 计提	836,351.29			10,397.76	846,74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29.75				32,529.75
(1) 处置	32,529.75				32,529.75
4. 期末余额	8,566,806.99	455,461.86	580,690.11	143,322.45	9,746,28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80,950.57	1,530,909.89		4,111,86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80,950.57	1,530,909.89		4,111,860.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83,640.74			8,272.70	16,591,91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84,298.42			7,640.27	17,391,938.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102.58		1,407,102.58
合计		1,407,102.58		1,407,102.5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102.58				1,407,102.58
合计		1,407,102.58				1,407,102.58

子公司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以1,769,643.84元收购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其从事林板产品的加工,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本公司将该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经测试,对商誉计提减值1,407,102.58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园区管理费	7,916.65		5,000.00		2,916.65
办公室装修费	73,318.14		41,896.08		31,422.06
合计	81,234.79		46,896.08		34,338.7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2,963,890.24	3,155,534.81
应付加工、运输费	2,609,907.89	
应付服务费	1,272,547.17	1,787,220.00
其他	188,670.44	265,190.99
合计	27,035,015.74	5,207,945.80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19.11%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和运输、加工服务采购增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厂	608,901.00	逐步支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逐步支付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65,000.00	逐步支付
合计	1,173,90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地及其他租金	860,134.35	1,005,093.02
预收售房款		982,650.00
合计	860,134.35	1,987,743.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姓自然人	348,066.33	租赁期内摊销确认收入
合计	348,066.33	/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6.73%的主要原因是预收房款结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地林木款	24,743,175.98	25,084,239.39
合计	24,743,175.98	25,084,239.3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30,104.79	19,026,562.34	17,653,267.56	9,903,39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41.00	3,028,572.55	3,001,561.02	31,852.53
三、辞退福利		342,634.00	342,634.00	
合计	8,534,945.79	22,397,768.89	20,997,462.58	9,935,252.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57.19	15,357,838.64	14,071,002.99	1,362,192.84

二、职工福利费		167,344.70	167,344.70	
三、社会保险费	20,046.34	2,115,549.56	2,117,497.31	18,09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22.15	1,853,071.44	1,854,194.34	17,599.25
工伤保险费	68.25	113,160.29	112,729.20	499.34
生育保险费	1,255.94	149,317.83	150,573.77	-
四、住房公积金	533.00	673,232.00	673,232.00	5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4,168.26	712,597.44	624,190.56	8,522,575.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30,104.79	19,026,562.34	17,653,267.56	9,903,399.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64.30	2,946,536.16	2,920,653.84	30,446.62
2、失业保险费	276.70	82,036.39	80,907.18	1,405.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841.00	3,028,572.55	3,001,561.02	31,85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4,966.29	338,831.38
消费税		
营业税	5,910.97	5,910.97
企业所得税	48,675,335.63	59,747.12
个人所得税	130,996.83	67,46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29.99	39,576.98
房产税	178,995.60	178,448.08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26,854.42	20,342.01
土地增值税	219,755.48	
教育费附加	46,757.98	39,57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71.99	
代扣税金	43,797.43	43,797.43
车船税		780

环保税	12,020.18	11,833.54
合计	50,454,492.79	806,313.81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的应交企业所得税系债务豁免产生。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12,766,088.61	10,775,328.04
合计	13,871,049.11	11,880,28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合计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896,726.16	4,756,231.54
公司林地承包费	1,317,442.06	1,761,619.10
保证金、押金、木材采伐等风险金	1,023,531.38	814,525.74
代收代付款	1,642,203.66	

其他	3,886,185.35	3,442,951.66
合计	12,766,088.61	10,775,328.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姓自然人	753,512.06	按受益期分摊
成都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逐步支付
陶姓自然人	176,210.00	按受益期分摊
罗姓自然人	139,000.00	逐步支付
合计	1,308,722.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8,633.43	1,085,286.76
合计	1,238,633.43	221,085,286.76

其他说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收到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送达的《免除部分债务的告知函》和《关于进一步免除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告知函》，西藏福恒同意无条件免除公司 22,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债务本金所对应的全部利息。前述债务免除完成后，公司对西藏福恒的债务将变更为 0 元，前述债务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无需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诺，前述免除债务的事项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	1,569,894.06	2,567,161.04
房屋建筑物	610,673.62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8,633.43	-1,085,286.76

合计	941,934.25	1,481,874.28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0,000.00		560,000.00	1,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0,000.00		560,000.00	1,18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品研发 技术提升 改造	840,000.00			56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 关
5 万 m ³ 生 态板 建设 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740,000.00			560,000.00		1,1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合并范围内有限寿命主体中归 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	9,022,322.35	
合计	9,022,322.35	

其他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的有限寿命主体，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作为金融负债予以列报。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793,704.70			173,793,704.70
其他资本公积	111,398,801.36	180,236,801.34		291,635,602.70
合计	285,192,506.06	180,236,801.34		465,429,307.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债务豁免而无需支付的 18,02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六、2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6				-337.16		-337.1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16				-337.16		-337.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7.16				-337.16		-337.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0,536.55		130,536.55
合计		130,536.55		130,536.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786,380.32			13,786,380.32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574,977.35	-389,589,427.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574,977.35	-389,589,427.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2,975.51	-18,394,29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08,744.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557,952.86	-404,574,977.35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420,890.75	128,864,828.73	35,165,589.62	30,501,877.75
其他业务	7,608,219.71	7,838,292.54	15,512,655.45	7,556,918.82
合计	137,029,110.46	136,703,121.27	50,678,245.07	38,058,796.57

本期收入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林板产品、林化产品销售增加。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702.91		5,067.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60.92		480.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7	/	9.4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3.29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等	331.41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48.84	铝模板、能源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87.63	OEM 贴面板业务不稳定；大麻花叶、生物炭生产销售不持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60.92		480.2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541.99		4,587.5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841.80	83,347.10
教育费附加	64,793.35	51,096.86
资源税		
房产税	205,695.24	263,901.31
土地使用税	437,037.82	437,037.81
车船使用税	4,800.00	7,440.00
印花税	79,706.91	61,740.95
土地增值税	219,755.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95.54	34,064.59
环境保护税	38,282.37	32,753.97
合计	1,202,108.51	971,382.5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278.24	126,023.66
办公费用	73,452.05	167,659.99
其他费用	-148,620.55	267,930.69
合计	248,109.74	561,614.34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是通过诉讼回收前期已支付的铝模打包费。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19,713.25	8,807,684.33
行政经费	3,510,466.97	5,002,804.03
折旧及摊销	2,620,657.57	1,281,338.38
停工损失	2,640,601.92	4,753,890.03
安全生产经费	130,536.55	
其他费用	89,570.00	528,869.06
合计	18,311,546.26	20,374,585.8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004,091.67	11,487,262.51
减：利息收入	-510,588.87	-294,801.03
合并范围内有限寿命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损益	-977,677.65	
其他支出	35,318.72	31,256.10
合计	7,551,143.87	11,223,717.5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78,180.34	2,185,126.70
增值税即征即退	76,458.67	91,681.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528.39	
其他		10,966.14
合计	655,167.40	2,287,774.39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六、41“营业外收入”。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397.2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2,397.2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85.0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0,685.08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293,388.92	-329,31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09.09	-37,006.2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73,679.83	-366,323.7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5,532.01	-25,315.9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5,188.73	-307,854.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407,102.58	
十二、其他		
合计	-2,517,823.32	-333,170.7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907,611.28	
合计	2,907,611.2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	251,367.10		251,367.10
其他	37,163.12	45,314.50	37,163.12
合计	288,530.22	45,314.50	288,53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品研发技术提升改造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18,180.34	1,608,126.70	与收益相关
舟山市财政局 2020 年度小微纾困两直资金补助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8,180.34	2,185,12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87,897.89		1,387,897.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7,897.89		1,387,897.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8,417.00	
滞纳金及罚款	3,379.44	4,362.29	3,379.44
其他	28,518.32	26,086.79	28,518.32
合计	1,419,795.65	48,866.08	1,419,795.6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49.23	59,27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8,649.23	59,27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204,51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51,12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97.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76.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948.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89,008.7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8,649.2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3,756,658.20	
利息收入	510,588.87	294,801.03
收回备用金及往来款	4,481.15	1,419,185.90
租金		
其他	52,618.54	20,670.39
政府补助		1,633,520.70
保证金		145,229.10
合计	4,324,346.76	3,513,407.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903,172.93	4,931,752.67
往来款	783,464.63	
代付及其他	743,011.02	249,493.00
罚款及滞纳金	3,309.97	4,362.29
合计	6,432,958.55	5,185,607.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内有限寿命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投入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289,286.76	
合计	1,289,286.7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95,862.60	-18,815,71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7,823.32	333,170.73
信用减值损失	1,273,679.83	366,32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6,526.79	3,475,644.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01,328.86	
无形资产摊销	846,749.05	829,33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96.08	158,8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7,61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89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685.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04,091.67	11,487,26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8,916.52	35,830,93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1,679.68	4,375,13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38,078.47	-6,316,341.06
其他	130,53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2,858.83	31,553,94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13,765.00	67,854,767.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54,767.32	31,166,12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41,002.32	36,688,641.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69,643.84
其中：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9,643.8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03.10
其中：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3.1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1,340.7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313,765.00	67,854,767.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13,765.00	67,854,76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3,765.00	67,854,767.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9/28	1,769,643.84	100	购买	2021/9/30	控制权转移	1,441,726.42	-452,757.84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1,769,643.8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69,643.8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2,541.2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07,102.5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子公司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取得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缙尚”)100%股权,合并成本参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市场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经谈判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建立在成都缙尚营运收益的基础上,能够充分反映其无形价值,因而选择市场法作为被收购方成都缙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276,518.07	4,214,576.51
货币资金	8,303.10	8,303.10
应收款项	270,712.11	270,712.11
存货	988,695.63	988,173.87
固定资产	1,721,377.32	1,659,957.52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24,429.64	24,429.64
其他应收款	86,000.00	8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961.17	373,961.17
长期待摊费用	25,131.67	25,13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7,907.43	777,907.43
负债：	3,913,976.81	3,913,976.81
借款		
应付款项	2,272,702.05	2,272,7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20,041.48	20,041.48
其他应付款	781,882.43	781,88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120.49	197,120.49
其他流动负债	28,612.15	28,61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3,618.21	613,618.21

净资产	362,541.26	300,599.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2,541.26	300,599.70

其他说明：

购买日可辨认公允价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主体

名称	取得方式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21-08-17
福港（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2021-10-4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江城	云南江城	林业	55.00		设立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批发业		100.00	设立
福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欣麻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批发业	60.00		收购
上海景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	100.00		设立
欣麻种植(楚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农业种植		60.00	设立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	50.90	0.10	设立
成都缙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53.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45.00	-873,385.29		-4,129,077.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债						债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8,747,120.30	1,937,907.59	10,685,027.89	19,860,754.66		19,860,754.66	10,636,733.71	2,090,715.11	12,727,448.82	19,962,319.39		19,962,319.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4,990,063.86	-1,940,856.20	-1,940,856.20	-21,614.58	350,997.46	50,917.17	50,917.17	304,693.3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带息债务。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9。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附注六、4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27,035,015.74				
其他应付款	12,766,08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1,238,633.43				
租赁负债（含利息）		755,320.41	186,61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22,322.3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	30,000	55	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母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四（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可见于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九项 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注）	

其他说明

注：2021年9月，本公司监事黄建文先生的兄弟黄建民先生将其全部持有的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黄宇超先生。同时，黄建民先生是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914,568.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销售林化产品		4,107,284.67
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人造板	10,840,645.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1/1/1	2021/6/30	4,745,671.23
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1/7/1	2021/12/30	4,166,465.74

注：2021 年，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债务，详见本报“第六节、20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93	219.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3,786,013.80	189,300.69		
应收账款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1,037,533.72	51,876.69
合计		3,786,013.80	189,300.69	1,037,533.72	51,876.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2,183,628.73	
合计		2,183,628.7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0、21。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91,954.70
短期租赁费用	管理费用	40,525.93
短期租赁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合 计		132,480.63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9,286.76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250.00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 计		1,337,536.76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527,868.73
合 计		1,527,868.73

2、签署租赁与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方交易事项

2022年，子公司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威林化”）与关联法人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林化”）签订《租赁协议》和《委托生产协议》，就租赁松香、松节油生产线以及配套生产线基础设施，以及委托加工生产松香、松节油和歧化松香等事项达成一致。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1,300.17
1 至 2 年	101,671.51
2 至 3 年	301,971.0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301,833.95
合计	5,926,776.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6,776.67	100.00	5,383,460.32	90.83	543,316.35	6,087,323.61	100.00	5,369,732.48	88.21	717,591.13
其中：										
账龄组合	5,926,776.67	100.00	5,383,460.32	90.83	543,316.35	6,087,323.61	100.00	5,369,732.48	88.21	717,591.13
合计	5,926,776.67	/	5,383,460.32	/	543,316.35	6,087,323.61	/	5,369,732.48	/	717,591.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300.17	11,065.01	5.00
1 至 2 年	101,671.51	10,167.15	10.00
2 至 3 年	301,971.04	60,394.21	20.00
3 年以上	5,301,833.95	5,301,833.95	100.00
合计	5,926,776.67	5,383,46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369,732.48	13,727.84				5,383,460.32
合计	5,369,732.48	13,727.84				5,383,460.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云经贸有限公司	1,449,451.26	24.46	1,449,451.26
昆明(高加雄)	1,169,184.92	19.73	1,169,184.92
昆明经开区弘源达建材经营部	628,000.00	10.60	628,000.00
德庆县德森木业	329,518.82	5.56	329,518.82
唐剑	320,179.05	5.40	35,910.81
合计	3,896,334.05	65.75	3,612,065.8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005,873.24	65,475,511.49
合计	82,005,873.24	65,475,51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108,949.80
1 至 2 年	10,392,795.17
2 至 3 年	28,936,069.10
3 至 4 年	2,752,551.20
4 至 5 年	11,535.32
5 年以上	24,077,341.60
合计	118,279,242.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3,877,408.58	90,818,401.25
押金及保证金	2,987,201.58	4,470,834.28
资产租用及转让承包费	192,878.81	181,251.31
其他	1,221,753.22	1,018,629.87
合计	118,279,242.19	96,489,116.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202,109.62		22,811,495.60	31,013,605.2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93,917.73		1,265,846.00	5,259,763.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196,027.35		24,077,341.60	36,273,368.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1,013,605.22	5,259,763.73				36,273,368.95
合计	31,013,605.22	5,259,763.73				36,273,36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584,084.20	3 年以内	36.85	6,896,493.00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00,000.00	1 年以内	23.59	1,395,000.00
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66,278.86	1-5 年	14.68	17,316,571.16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58,000.00	1-2 年	11.97	755,800.00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69,785.77	1 年以内	3.27	193,489.29
合计	/	106,878,148.83	/	90.36	26,557,353.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298,839.67	1,200,000.00	51,098,839.67	41,908,839.67	1,200,000.00	40,708,839.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2,298,839.67	1,200,000.00	51,098,839.67	41,908,839.67	1,200,000.00	40,708,839.67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31,150,230.90			31,150,230.90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2,058,608.77			2,058,608.77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0,000.00		10,390,000.00		
北京景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41,908,839.67	10,390,000.00		52,298,839.67		1,2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762,193.19	677,697.31	13,567,401.93	6,007,505.87
合计	1,762,193.19	677,697.31	13,567,401.93	6,007,505.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39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2,397.2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9,71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18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397.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1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8	
合计	2,573,800.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8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